

合同编号: 2024-YD-01

鄂托克前旗标定地价 2024 年度更新 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鄂托克前旗

项 目 名 称: 鄂托克前旗标定地价 2024 年度更新工作

采购方(甲方):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内蒙古鑫鼎晟不动产评估中心(有限合伙)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标定地价 2024 年度更新工作（项目编号：JNZB-2024-CG06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1.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标定地价 2024 年度更新工作
- 2.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完成鄂托克前旗标定地价 2024 年度更新工作。
- 3.成果提交内容

鄂托克前旗标定地价 2024 年度更新成果，包含文本、表格及图件成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7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开户行及账号：

账 户：内蒙古鑫鼎晟不动产评估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支行

帐 号：1524 7047 4934

第五条 提供工期、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且通过验收之日止。

2. 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

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方(甲方):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8月14日

供应商(乙方): 内蒙古鑫鼎晟不动产评估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8月14日